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9〕9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与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与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18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建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与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与验收工作，确保基建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学校基建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等（以下简称基建材料设备）的采购与验收工作，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基建项目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基本建设处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调研，包括品牌、技术参数、价格等，重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价格必须要经基本建设处处务会讨论后确定，以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建设投资的合理性。

第四条 基建材料设备采购验收工作，必须保证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确保基建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要求，为学校节约建设经费，降低工程造价。

第五条 基建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分为“甲方采供”（发包人供应）、“乙方采供”（承包人供应）和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三种类型。

（1）“甲方采供”是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注明由学校采供的所有材料设备以及设计变更后新增的材料设备估算总价在10万元及以上的。

（2）“乙方采供”是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甲方已注明可选品牌的，由乙方投标时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基建项目招

标文件中的“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应当详细说明相关具体内容。

（3）“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是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注明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及设计变更后新增的材料设备估算总价在10万元以下的，认质认价后由乙方采供。

第二章　甲方采供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基建项目开工后，由施工单位提供甲方采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和分阶段供应计划；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材料设备清单，并详细说明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以及计划使用和要求进场时间。总计划和分阶段供应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基本建设处审核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并签署意见，依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拟采供材料设备估算总价10万元以下，施工单位须提前3周提交材料设备采购申报表，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基本建设处组织专业工程师、材料设备管理人员、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考察，形成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市场价格调研报告，基本建设处参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实行分级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甲方拟采供材料设备估算总价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施工单位须提前3个月提交材料设备采购申报表，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基本建设处负责提出招标需求，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标采购工作。

第三章　乙方采供的材料设备

第九条　施工单位须提前3个月书面上报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申报表，申报表中应分专业注明采购总量和阶段用量，明确生产

品牌、规格、型号等详细参数。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其它关键参数必须与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甲方所推荐的一致。对于甲方未推荐品牌、规格、型号等其它关键参数的材料、设备，施工单位严格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有对应资质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

第十一条 申报表须由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并确认，基本建设处复核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技术资料等并签署意见后实施。

第十二条 针对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较为复杂的材料设备，由基本建设处征求设计院意见或组织专家论证会。

第四章 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

第十三条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而新增的材料设备，投标文件中又未有相似参考单价的，如需采购材料设备数量大，估算总价在10万元及以上的，按甲方采供材料设备实施；如需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多，数量少，估算总价10万元以下，可采用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方式。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组织专业工程师、材料设备管理人员、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考察，形成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市场价格的调研报告，参与各方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处应及时根据调研报告填写“材料认质认价单”并分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依据以及项目结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接到基本建设处的“材料认质认价单”

后，必须严格按照认质认价单确定的品牌订货、采购，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未经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单位在供货合同执行当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基本建设处有权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询价方式可采取市场询价、电话询价、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认质认价。

第五章 材料设备变更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因工程需要必须变更，则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调研、专业论证后，书面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充分性及价格变化，并明确拟替换的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基本建设处复核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并经处务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拟采购材料设备估算总价10万元以下，施工单位须提前3周提供变更材料设备采购申报表，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基本建设处组织专业工程师、材料设备管理人员、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考察，形成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市场价格调研报告，依据采购总价分级审核审批：

（1）采购总价3万元以下，由材料管理科科长审核并签署意见、主管副处长审批；

（2）采购总价3万元（含3万）以上，5万元以下，由材料管理科科长和主管副处长审核并签署意见、处长审批；

（3）采购总价5万元（含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由材料管理科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处审核审批的内容要求进行采购，不得擅自更改品牌、降低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应全程跟踪管控材料设备质量。

第二十一条 拟采购材料设备估算总价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须提前3月提供变更材料设备采购申报表，基本建设处与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对接，配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合同约定品牌范围采购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品牌。如按照约定品牌范围确实无法采购到所需材料设备的，由施工单位如实上报说明情况，监理单位核实签署意见后报基本建设处，由基本建设处调研核实后通过处务会议决可适当增加品牌。

第六章 入场材料设备验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真实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说明书、保修书、已签订合同等，并配合验收。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在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基本建设处进行报备，监理单位牵头并负责对拟入场的材料设备初验，认真进行现场检测、查验并审核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如不符合规定，须监督立即退场；如符合工程要求，则及时通知基本建设处对进场材料设备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严把进场关。

第二十五条 材料设备的验收须填写《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单》，验收合格并经供货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签字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金额较大的材料设备，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基本建设处主管材料设备的副处长审签。

第二十七条 抽样复试或须二次检测的材料设备，由基本建设处和监理单位共同负责委托检测单位，所需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材料设备须二次加工制作方可使用的，由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加工制作单位，基本建设处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加工制作单位资质并验收待加工原材料设备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并采取随机抽检、现场监管等方式，确保二次加工制作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委派的检验员在进行取样时，须提前6小时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基本建设处进行报备，且应当在监理单位和基本建设处共同见证的情况下，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进行取样。

第三十条 验收中的争议问题，由基本建设处和监理单位共同负责组织论证并委托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检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处须实时掌握材料设备进场及验收情况，随时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查、检验、复核、留样。并将乙方采供材料设备的《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单》、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说明书、保修书、已签订合同等进行统一存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凡属“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均应由基本建设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供货单位共同对材料的规格、质量、数量、品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及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

第七章　处罚原则

第三十三条　若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要求不符、假冒伪劣产品或未取得监理单位与基本建设处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负责监督立即清退出场，并做好清退出场监督跟踪，保存监管影像资料，确保不合格材料设备不能使用。同时，监理单位负责核算进场不合格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违规材料设备总价给予施工单位一定经济额度处罚，且每次不得低于20000元/次。

第三十四条　已完成进场验收还未使用的材料，施工单位应做好保存工作，监理单位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若未取得基本建设处同意，私自将材料设备运出工程现场，按照违规材料设备总价给予施工单位一定经济额度处罚，且每次不得低于20000元/次。

第三十五条　若监理单位原则失守或违背材料设备验收管理规定，对入场材料设备质量监管不力，对监理单位给予每次5000~10000元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若参建各方未能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未执行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